

#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新型流感學生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辦法

98.9.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8.28 北市教國字第 098381774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停課標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學校停課「325 標準」辦理，即同班級在 3 天內有 2 位學生發病並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感時，且其發燒時間係發生於學校，以學校確認第二人確診病例後隔日起開始停課 5 天。
- 三、本校停課復課補課實施原則
  - (一) 停課
    1. 停課前宣導
      - (1). 由教務處訂定停課、復課及補課辦法等。
      - (2).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復課及補課等相關作業事宜，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 (3). 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4). 提供停課、復課、補課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2. 停課期間處理
      - (1). 考試-適逢定期考查處理方式如下：
        - ①定期考查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另行通知。
        - ②考試縮小範圍；如係部份班級停課，則該班單獨命題。
        - ③若為少數學生因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個人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 (2). 重補修：全校停課時，改為在家自學。
      - (3).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研擬在家自修及作業範圍，返校後依規定繳交自修範圍作業。
      - (4). 任課教師經醫師診斷為流感時，請假期間由教務處協助安排代課事宜。
      - (5). 停課期間，鼓勵學生利用臺北市數位學習網(<http://elearning.tp.edu.tw/>)、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 (<http://siro.moe.edu.tw/>)、六大學習網 (<http://learning.edu.tw/sixnet/>)、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1.edu.tw/>)、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之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二) 復課
    - (1). 復課通知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各班導師並另依緊急連絡網通知學生上課。
    - (2). 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通知上課。
  - (三) 補課

學生返校復學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二日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